



夢花情缘

● 李伦新 著





* T 0 1 5 1 4 4 *

J247.5

144

夢花情緣



●李伦新 著

ABZ 12/13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梦花情缘 / 李伦新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8. 2

ISBN 7 - 5059 - 2821 - X

I. 梦… II. 李…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662 号

书 名	梦花情缘
作 者	李伦新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奚跃华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彩桥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5
插 页	2 页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59 - 2821 - X/I · 2104
定 价	1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金秋的收获

——为《梦花情缘》序

李伦新同志和我，虽然都是上海人，但我们却是在八十年代的北京相识的。那时候他是上海南市区的区长，而我则还在贵州作协工作。我们共同到北京进修学习，在一个课堂里听课，那时候我总以为他是一位行政官员，和班上很多市长、市委书记、大学校长、党委书记一样，是来进修政治经济学的。直到课余时间多次在湖边散步，相聚交谈，逐渐增加了了解，我才知道，他不但爱好文学，而且坚持从政之余写下一些随笔、散文，写下一篇篇短篇小说。

记得在半年学习期间，他还让我看过一个小说。我认真地读了，不由感到一阵惊喜，没想到这位区长大人，还有一副颇显功力的文笔哩。于是我们在晚上休息时间，时常互相串门，畅谈对文学的见解和对作品的看法。久而久之，我了解到他年轻时就是个文学爱好者。在五十年代初叶的那些日子里，他还是个热心的文学青年，时常参加文学界的活动，参加报社、文学刊物组织的学习和讨论，时而也有文章见报。他本来可以沿着这样一条文学之路走下去，历经几十年，也许早已写出一些出色的作品。不料在1958年初，他被打成右派，而后离开上海，去到广西的桂北地区劳动。桂北地区山高谷深，林木葱郁，那一座座奇秀峻峭的山峰，时常被当地人称作蒙纱雾的林岚笼罩着。风来风去，常常可以看到一幅幅浪涌峰浮、如梦似幻的景致，风光可谓美，山水可谓秀，民情也可谓纯朴，可生活却是艰辛的。那一份人世间的日子，在山乡里显得格外地清寂，却也格外地枯涩。这样的环境，这

样的经历，自然同样也磨炼人、考验人。

李伦新同志，就在这样的岁月里捶打着走了出来。

文化大革命结束了，老李和全国人民一起迎来了拨乱反正的年代。他回到了上海，于是一切又从离开上海的时候起步，他当滑稽剧团的领导。当区长。在我于1990年奉调回上海作协工作的时候，他已经升任南市区的区委书记。我只知道他很忙，有事时找他，等到夜半十一点钟把电话打到他家里去，回答都是“还没回来”。那几年举世瞩目的南浦大桥正在兴建，除了繁琐具体的拆迁，工地上有时出一点事故，作为区委领导，他常常及时地赶到现场，和工人群众一起站在泥里水里，倾听众人的意见，共同商量着，为工地排忧解难。那时候朱镕基同志任上海市长，后任市委书记，也时常出现在重点建设的工地上。我听说，当他在下半夜三四点钟来到出了点问题的工地上时，看到李伦新同志已经到了，他曾几次表扬过李伦新同志。

而我亲耳听到朱镕基同志表扬老李，则是在1996年冬天，全国文艺界两会的报告会上。那天下午，镕基同志应邀为两会代表作报告，人民大会堂座无虚席，同时在京开会的六个部委的代表也都来了，镕基同志在他精彩的报告中，用一长段话盛赞了李伦新同志到上海市文联任党组书记和常务副主席以后所做的工作。事后人们关切地问起他，北京的记者们蜂拥到他的宿舍采访，他都淡淡地一笑，把朋友们、记者们约写专访的要求一一婉辞了。

事实上，作为一个比他年轻一二十岁的朋友，我知道老李真正焕发创作的青春，正是他由区委书记转岗到文联工作岗位上以后。白天上班，处理琐细实际、千头万绪的文联行政事务之余，晚上回到家里，辞谢一切礼节性的应酬，他不停歇地把所思、所感和所得一一写下来。于是我就时常在报纸、刊物上读到他的散文、随笔、小品和随感，于是我就时常收到他出版的新作，除了小说集《爱的咏叹》，还有《李伦新散文随笔选》，还有长篇小说《梳

头娘姨传奇》，还有与他人合作的电视连续剧《银楼》（已开拍）。这一本《梦花情缘》，和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梳头娘姨传奇》一样，是写南市老城厢市民生活的第二部长篇。梦花街，是南市区一条真实的马路。梦花、梦花，梦花街又是一个富于诗情画意的路名。梦花街上的千万个家庭有过多少悲欢离合的故事。随着改革开放，古老的梦花街正在被改造、改建成崭新的梦花街。陈旧老式的梦花街正在消失，老李却在自己的作品中把这条老城厢有名的街道留了下来。

《梦花情缘》写的是三个失足青年不同的生活道路，三个父辈对他们各不相同的态度和出自于肺腑的爱。书中着重刻画的是活跃在老城厢的居委会干部“大家姆妈”。读到这个人物，凡是上海人，都能在自己生活的弄堂、新村、街区环境中找到熟悉或似曾相识的优秀居委会干部的形象。难能可贵的是，老李还续笔写到了“大家姆妈”和工商所干部老马的爱情。小说在上海的《解放日报》上连载时，行云流水般的叙述文体，字里行间能使人感到，老李本人就是做过街道、居委会工作的，或者更准确地说，书里的人物，书中人物的内心世界，他们的所作所为、所爱所恨，都是老李熟稔于心的，故而他写得娓娓道来，有情有趣，有滋有味。老李对我说过，他理解的小说，就是心说，也就是用心在说。

用心在说的话是真诚的。

用心写出来的小说必然也是真挚的，愿李伦新同志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不断得到新的收获。

愿读者朋友们喜欢老李的这一部新作。

叶 辛

1997年10月12日夜11时

(1)

万宝走近梦花街时，步履反而变得沉重起来。快到家了，马上就能见到日夜思念的亲人了，却迟疑不前，显得心事重重的样子。犹豫了一会儿，他还是拐进了一家新开的商厦，也许是要买点什么东西带回家去送给病中的母亲。

商厦里金碧辉煌，货架上琳琅满目，两条滚动电梯上载满顾客，穿着都很时髦，尤其是那些充分裸露着肌肤的年轻女子，衣着五光十色。万宝看得有些眼花缭乱，但似乎都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他只是漫不经心地走着，走着，脑海中一直在想象着回到家里会是怎么样的情景？突然间他停住了脚步，面前的壁柱上镶嵌的玻璃镜中映现出了自己的尊容，令他吃惊不小，怎么理发洗澡也改变不了一副劳改释放分子的样子！他没敢多看也不愿多看，连忙把头一低，快步走出了商厦。

夜幕渐渐降临，繁华喧闹的街市有几分朦胧，万宝因而少了几分顾忌。他不想在此时此刻遇上熟悉的人，无论是友人还是仇人。在人行道上摆地摊的商贩，起劲地叫喊着兜售日用杂货，万宝被一位老太太卖的绒线帽吸引住了目光，想到母亲和这位摆摊的老人差不多年纪，她常常头痛，尤其秋冬季节冷风一吹就更痛得厉害，需要戴个帽子保暖御寒，何不买个绒线帽带回去以表一点孝心呢？于是，他根本没还价就买了一只厚厚的黑色粗绒线帽，打算悄悄地送给她老人家让她欢喜。

万宝终于走进了梦花街这条古老的因而陈旧的穷街，伸手在口袋里又一次摸了摸那花生米，光溜溜的早没了花生衣。这是他的母亲带给他吃的，他把剩下的带回来珍藏。记得杨扬第一次来探望时，说是父亲气得不肯来，母亲病得不能来，就让杨扬代表来探望，带来的是一包花生米。杨扬说，楼家姆妈终日念叨着，儿

子万宝最喜欢吃花生米，她亲自去买来花生果，亲手炒熟，一粒粒地剥好，数了又数，包好，要我带给你，叫你每天吃一粒，不多不少只一粒。记得当时杨扬还告诉万宝说，父亲曾经气呼呼地说过，叫他每天吃一粒花生米，就是要他每天都要好好的改造，不然的话，就让他吃那种能使脑袋开花的“花生米”！这时母亲再也忍不住地哭了……

杨扬每年都要来探望几次，每次都带来母亲亲自剥好的花生米，带来家里的消息，母亲身体如何好，还有她老人家叫杨扬代笔写给儿子的信。如今儿子提前半年释放回来了，把多余的花生米和母亲托人代写的信带回来了，母亲一定会高兴的，他想，那是一定的。

想到母亲，万宝的心就会激动，眼眶也随之湿润。她是万宝最想念的亲人。“世上只有妈妈好”唱得太对了！至于父亲，哼，提起他万宝就有股气，只顾自己喝酒发脾气骂人甚至动手打人，一点也不顾家，是母亲把他抚养长大的，也只有母亲关心着他的冷暖，惦记着他的身体，每次托杨扬写的信，都充满了一位母亲的爱子之情。往日，母亲疼爱他，苦口婆心开导他，即使教训几句，甚至打他一顿，也是恨铁不成钢。万宝想着，走着，越是离家近了，心情越激动，他所以没有通知家里自己提前释放，为的就是让母亲有这个意外的惊喜，把这几年所有的担心、忧虑、烦恼统统冲刷干净！当然，他心底深处还埋藏着一个秘密，就是突然回到家里也给他的未婚妻妙英一个惊喜，让她意想不到，自己可以观察到点真实情况，她到底是不是移情别恋了？尽管母亲来信中总是说妙英如何如何好，可是，年轻的女人，在这个充满诱惑的世界能不变化吗？这可是万宝的一块心病呀，虽然她有时也来信讲几句规劝的话，为此，他常常躺在那硬板床上辗转反侧，想入非非，有时长吁短叹，有时击掌咬牙，往往招来同一卧室的人讥笑他想讨老婆想得快要发疯了，其实有谁知道他的心事呢？特别

是不久前她来信说在海口市的舅舅喊她去玩，她要在那里住一段时间，万宝的心就更加不安了。她回来了吗？

万宝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梦花街居民，狭窄的街巷里飘荡过他少年时嘹亮的歌声和欢乐的笑语，石圪路面上留下过他尚不沉稳的脚印，还洒下过被父亲打时流的泪水。此刻，阵阵清脆的铃声从远处飘来，“滴铃铃铃……滴铃铃铃……”伴随着苍老而有些沙哑的喊声：“居民们注意啦，睡觉前把窗门关关好……今天夜里有大风暴雨，晾晒的衣服收收好……”万宝一惊，连忙闪身进入了那扇虚掩的黑漆斑驳的大门里，在门背后紧缩着身子静听……

(2)

“滴铃铃铃……滴铃铃铃……”

清脆的铃声由远而近，那苍老而略带沙哑的喊声越来越听得清楚了。还是她，大家姆妈，没错，这个爱管闲事的老太婆，怎么还不去死掉！？

万宝恨这个摇铃的人。

记得那是个暴风雨来临前的夜晚，天特别闷热，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梦花街的人们照例又听到了熟悉的铃声和喊声，乘凉的居民们都亲切地和摇铃的人打招呼，异口同声地称呼她“大家姆妈”，不分男女老幼都一样，她也都答应，个个都像老熟人，随随便便地拉家常，说笑话，她总是乐呵呵地眯缝着眼笑嘻嘻。当时万宝的父母身体都还不错，也在门口挥动着大芭蕉扇乘凉，就说：“大家姆妈，坐一歇、坐一歇！”说时移动了一下竹靠椅，她就坐了下来，问道：“你家万宝呢？”母亲就叹口气说：“这个小家伙野得很，成天成夜在外面和几个不三不四的朋友一起鬼混，真拿他没办法。”父亲也说：“是啊，对他好好讲道理他不听，骂他、打他吧，都这么大的人了，犟头倔脑的，也不是个办法，难啊！”

大家姆妈就认真地说：“我讲句不怕你们生气的话，不让他好好读书是不对的。我的母亲就说过：三代不读书，就成一窝猪。我小时候没读什么书，后悔死了！”万宝的父母都说：“是啊！是啊！万宝这小讨债鬼不到学校里去读书，成天在外面鬼混，迟早要出事情！”……

万宝从那晚开始，对这个“大家姆妈”就没好感，多管闲事！什么大家姆妈，你是大家姆妈也好，你不是大家姆妈也罢，和我 不搭界！

没过多久，万宝果然出事情了！

那是万宝和杨扬几个人打群架，把一个同学的门牙打落了三颗，鲜红的血糊了一脸。万宝被学校开除了……

“滴铃铃铃……滴铃铃铃……”铃声把万宝从往事的回忆中唤醒。这铃声由远而近，来到了门前。万宝从门缝里往外看了看，看到了一个矮墩墩的身影，那右手的铜铃有节奏地摇动着，发出清脆的声音，和“窗关关好”的喊声配合得很适当，铃声、喊声，声声穿门、进户、入耳……

是的，就是这讨厌而可怕的铃声，使正在“动手”的万宝闻声心惊胆颤，得手的录像机差点没摔下来，但却碰在货架上，发出了响声。

“谁？”值班的仓库保管员惊醒了。

“吱叽叽吱叽叽”老鼠叫的声音，但学得不太像，反而暴露了目标。

“抓贼啊！抓贼啊！”喊声划破了夜的宁静。

“滴铃铃铃……滴铃铃铃……”铃声摇得更响、更快了，而且越来越快，苍老而沙哑的喊声也提高了八度，加快了节奏，并且朝着仓库靠拢来了。“抓贼啊！抓贼啊！”她也帮腔。

与此同时，仓库的灯全部亮了，报警的铃声震耳惊心。

是摇铃的大家姆妈堵截了万宝。

他当然不甘心束手就擒，于是挣扎欲逃。大家姆妈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劲道，拼命抱住万宝不放。一个是年过半百的女子，一个是身强力壮的男青年，扭打在一起。俗话说，相骂没好言，相打没好拳。万宝狠狠地一拳击在对手的胸口，她打了个趔趄，差点倒下了，万宝拔脚就跑，但就在这眨眼间，她拼命追上来，钳钩似地拖住了万宝刚刚提起欲跑的两条腿，紧紧拖住不放，万宝听到人声鼎沸，慌了，连忙拔出尖刀，朝大家姆妈的手上刺去，但那受伤的手还是没有松一松，这才没给他逃掉……事隔四年多，现在的万宝听着渐渐远去的铃声，他内心深处还是在抱怨这个大家姆妈，都怪她多管闲事，不然的话，他就不会被抓住，那情况就会大不相同了！决不会弄得现在这样！

万宝没有也不会想到，当时审理万宝的案子，大家姆妈作为第一证人，情真意切地要求对年幼的初犯者万宝从宽处理；万宝没有也不会想到，是大家姆妈以居委会的名义写信到劳改农场了解他的情况，反映他家里的困难尤其是父亲年迈病重，恳切要求尽可能提前释放万宝，让他回家照顾父亲，居委会则一定会采取措施继续对他帮教……万宝对大家姆妈的怨恨、甚至要报复，正说明了他人生的道路跌了跤却尚未汲取应有的教训，往后的路他将怎么走呢？

“滴铃铃铃……”

铃声远去了，渐渐地远去了。

万宝恐怕铃声还要折回来。他不愿被返回来的摇铃人见到，就决定在门背后静静地呆一会儿，看情况再说。

他想到自己的母亲和大家姆妈的关系是不错的，虽不算亲如姐妹，但同在同一条街上住了几十年，抬头不见低头见，就不讲一点情面？何况楼家只万宝这一根独苗，当万宝妈妈去求大家姆妈帮忙说说情时，想不到她摆出铁面无私的样子，非但不肯帮忙通路子，还严厉批评万宝妈糊涂，这不是爱儿子而是害儿子云云。这

都是扬扬来告诉万宝的。他相信这话不假。

她如今继续在摇铃，也就是她还继续在当着居委会副主任这芝麻绿豆官，今后还得在她的管辖下过日子，怎么办？万宝心目中的第一个仇人就是她，不报仇雪恨，不出出这口恶气，他做不到，憋了四年了，憋得越久越难受，喷发的冲力越大。

铃声越来越远、越来越轻，终于消失了。

万宝长长地舒了口气，活动了一下身子，蹑手蹑脚地从门背后走了出来……

(3)

万宝在昏黄的街灯映照下，走过熟悉的小天井，走向客堂间，不觉碰倒了小板凳。

“啥人？”苍老的声音，有气无力的，万宝还是能听得出来，这是父亲在问。

“……”万宝愣怔着，不知怎样回答好。

“你要是小偷，那就跑错了门了。”那苍老的声音又响了，还发出了放肆的大笑，“要是你不想空跑一趟，就把我这个孤老头偷去吧，哈哈哈哈哈……”这也许就是他门不上锁的原因之一。

万宝的心像被揪得紧紧的，痛得难受，想不到渴望回来的自己的家竟是这个样子！迎接他的只有父亲一个人，母亲呢？他脑海里一片空白，犹如曝了光的照相底片，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了。他的两条腿沉重得简直迈不开步，吃力地移动着，移动着，好不容易才走进客堂间，举手往门背后一摸，很容易地就摸到了依旧垂在那里的一根细绳子，轻轻地往下一拉，吊在当中的一只十五支光的灯泡就亮了。亮光是昏黄而又暗淡的，灯泡上显然积了厚厚的灰尘。万宝的目光突然落在一张用黑布扎了边框的母亲的遗像上，眼睛睁得大大的怔了半天，倒吸了一口气。突然“哇”地

一声哭了起来，随即扑通跪在了地上，痛心疾首地大哭，边哭边呼喊：“姆妈！姆妈！您怎么不等等我呀！我的苦命的好妈妈，儿子对不起您老人家呀……姆妈……”

万宝跪在母亲的遗像前哭得伤心极了。

一个倔强的年轻硬汉，在被戴上手铐时没有流泪，在劳改中受了伤、生了重病也没有流过泪，万宝他自以为是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把流眼泪看成是软弱和无能的表现，即使在碰到伤心事时，他也能强忍住不让眼泪往外流，可是今天，他再也忍不住了，日夜思念的母亲，渴望见到的母亲，一直在寄信带花生米给自己的母亲死了，比割他的心、摘他的肺还使他痛不欲生。

万宝依然跪在母亲的遗像前哭得悲痛欲绝。

他仿佛什么也不去想，又似乎想起了一切，母亲在他的心目中是这个世界上最好、最亲的人，母亲不仅给了他生命，给了他无私的爱，而且给了他力量和勇气，尤其是在自己处于困境对生活几乎绝望的时候，她老人家亲手剥好花生米送来……

想到这里，万宝伸手摸出了花生米，恭恭敬敬地放在母亲的遗像前，又把刚才买来的黑绒线帽轻轻地放在一起，眼含热泪哽咽着说：“姆妈，我的好姆妈，儿子对不起您，不但没有报答您的养育之恩，还害您受气受累，没有享过儿子的一点福，就过早地离开了人世，儿子连送终、守灵也没赶上……”说着，他禁不住又呜咽起来，呆呆地望着母亲的慈祥的面容抽泣。

“是小宝回来了？”

从后客堂传来的这嘶哑的声音，使万宝这才想起父亲的存在，也许他也在陪着儿子流泪了吧？不管是为老伴还是为儿子，或者只是为他自己，他是可能哭的。万宝心想，归根到底他是在为自己哭的，因为没有了母亲，他就像没有了奴隶的奴隶主一样寸步难行！是的，母亲一辈子服侍他，任他摆布，骂不回嘴打不还手，连哭也不大声，往往在夜深人静时把头蒙在被窝里自哀自怨，总

认为是自己命苦。此刻，他为什么不走出来呢？为什么一个人呆在后面呢？万宝正疑惑着，父亲的声音又传来了：

“人死如灯灭，哭也哭不回来了，小宝，你别只顾哭死人，我……”说到这里，父亲他放声哭了起来，哭得很凄凉。

万宝毕竟是血肉之躯，尽管对父亲没有好感，可他还是走到用木板间隔的那阴暗的小房间去，只见父亲蜷缩在小床上，蓬乱的头发花白了，瘦削的脸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两只眼睛因而显得大而突出但却是无神的，看来他这几年苍老多了，也许患了什么疾病？万宝对父亲的怜悯和同情油然而生，隐隐有几分对自己的责备，于是以颤抖的声音喊道：

“爸爸！”

“小宝，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

“您病了？哪里不好？”

“唉，哪里都不好，浑身是病。”

“看过医生了吗？医生怎么说？”

“还看什么医生？早死早超生。”

沉默。令人窒息的长时间的沉默。

其实，在去年正月初四老伴突然去世之前，楼世平这个名字还从来也没有写到过医院的病历卡上，他的身体一直很好，连码头工人常有的闪腰岔气、跌破扭伤什么的也没有过，每天晚上总是喝得醉醺醺的，一顿饭没半斤白酒是不过瘾的。他不抽烟，就是爱喝两杯。母亲总是百依百顺地服侍他，家务事从来不要他做一点，连倒下的扫帚也不必扶一下的。就是这个自称是钢铸铁打的人，在老伴去世以后不久，就像失去依托似地倒下了，那天晚上在门口跌了一跤，医生说是尾骨粉碎性骨折，他不肯住院，躺在床上后就再也没能爬起来，越睡越头晕腿软只想睡。

开始几天，未过门的媳妇妙英还算耐着性子照顾他的吃喝，可是，难为她了，一个年轻的姑娘，总有诸多不便，难怪她不再来

了。梦花街居委会的大家姆妈真正是大家的好姆妈，就安排弄堂口的个体户小饭店每天给送三餐吃的。大家姆妈给他无微不至的关心照顾。有天傍晚，楼世平酒瘾发作，艰难地撑起身子想去梦花街口买瓶酒来解解馋过过瘾，想不到一瘸一瘸地撑着双拐刚走了几步就一阵晕眩，“扑通”一声跌倒在地，尔后就人事不知，后来才晓得是突然跌倒的。来送饭的大家姆妈发现他倒在地上直哼哼，吓得惊叫起来，邻居闻声赶来，杨扬他们几个年轻人七手八脚地把他扶到床上，七嘴八舌地说要叫救护车送他去医院，他说什么也不肯，只是请地段医院的王医生来诊治过两次，开给他的药片药丸他一粒也没放进过嘴里。他说他是在等，要追随老伴而去，是该死了。他并没有说过等儿子回来，真的，从来也没说过这样的话，连儿子的名字也不愿提起。他恨儿子，这不争气的逆子！如果儿子好，有本事，他就不会这样受苦了！眼下，儿子回来了，开头，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还没到放这不肖子孙出来的时候，难道他是逃跑出来了？他打算叫儿子回去，不然的话就报告派出所。他静静地听着，怕是在梦中哩，人家都说梦花街的人都爱做梦。后来肯定儿子真的是因为表现好，是由于母亲带去的花生米每天都等于在教育他，这才提前回来了。父亲他思潮起伏，不禁潸然泪下，发现自己确实欠着儿子什么，到了这步田地，应该改改自己的脾气性子了，于是他才开口和儿子搭话的。

“你别管我了，快去看看妙英吧。”他心里想着儿子的婚姻大事，于是打破沉默，长叹一声说。万宝帮父亲掖了掖被子，照着自己的思路问道：“我妈是生什么毛病死的？怎么不告诉我？”

“哎！真是屋漏偏遭连阴雨啊！”老人意味深长地叹息一声，开始讲他仿佛不大乐意讲的关于老伴先他而去的情况，万宝听了悲愤交加，想不到小偷竟偷到我这个穷家来了！明摆着的是熟人才这样熟门熟路，才需要蒙面、装哑巴；而当母亲惊醒喊“抓小偷”时，他就不顾一切地把母亲推倒、夺路逃掉！太可恶了，不

但把我母亲多年的一点积蓄偷去，还使她从此没有再站起来，不久就含冤而死！害得我们母子没见最后一面！万宝还想到，当年他们几个哥儿们还“只偷公家的不偷私人的、只偷富人的不偷穷人的、只偷生人的不偷熟人的”呢，那小偷连这点良心也不讲，还算人吗？万宝想来想去想不出这是谁干的呢？他暗下决心，一定要把这家伙找出来，决不能轻饶了他！

(4)

夜深了，梦花街静静地笼罩在昏暗的灯光里，家家户户的窗口都拉上了帘子，唯有楼世平家的大门还敞开着，寒风轻轻地吹进门来，吹得那微弱的烛光摇摇晃晃的，还有那如线如丝焚烧着的三支香的烟柱不停地绕动，屋里弥漫着一股清幽的香味。楼万宝跪在母亲的遗像前默默地磕头，他决定要补一补为母亲守灵。他不再哭泣，也没再流泪，也许泪水已经流干了。万宝的心里堵得慌，仿佛塞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很不好受，当然更不想吃东西，也丝毫没有睡意。他要这样独自守灵，虽然他不相信人死了还有什么灵魂，九泉之下的母亲也不可能感知儿子的孝心。不，他只是为了表达自己对母亲的感情，求得自己心理上的平衡，这样自己的心里才稍许好受些。

梦花街不再喧闹，完全被夜的静寂包裹着了。万宝轻手轻脚地走出家门，深深地呼吸有些凉意的空气，毫无目的地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地走到了一个还亮着灯的窗前，他住步仰脖一望，看到的是一个女人的剪影，齐耳短发告诉他，此人就是刚才看到的摇铃人，对，想起来了，这里不正是大家姆妈的家吗？

大家姆妈的家是临街的老式石库门房子，进门有小天井，归底层的住户进出，而住在二层三层阁楼上的人家则由后门走。大家姆妈住在底层靠西边的一间里，那窗玻璃映现出的身影是要踏

起脚尖才能看清楚。万宝在窗前步履轻轻地来回走着，忽然听到了这样的对话：

“玉琴，不早了，睡觉吧。”

“我不困。”

“怎么，还在生妈的气吗？”

“恐怕不仅仅是生气的问题。”

“哦？那是什么问题？”

“是你不爱自己的女儿，不顾自己的家！一天到晚、一门心思只顾为别人、为大家！”

“哟，问题倒挺严重的啦。你具体说说，妈虚心听取。”

“老是虚心听取，就是坚决不改！这回你再不改，我可要采取断然措施了！”

“你说，什么措施？”

“反正你不要自己亲生的女儿，一心做大家的姆妈，现在的干部有几个像你这样认真？谁不为自己？如果你再这样，我就和你脱离母女关系，住到单位里去，再也不回来了！”

“胡说！你回家来我没工夫陪你，你要买这买那我没依你，我就是不爱自己的女儿？爱应该怎样爱你懂吗？今晚我还要去值班巡逻，明天让我好好教育教育你，还不快去睡觉！”

“你总是对的……”

接着是脚步声和铺床摊被声，不一会儿灯就熄灭了。

万宝走在寂静无人的梦花街上，想到确实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只是难的程度不同而已。这个名叫刘凤珍的“大家姆妈”，自己的一个小小的家也没有管好，女儿怨声载道要脱离母女关系，却要当大家的姆妈！大家姆妈是那么好当的吗？谁承认你是大家姆妈了？我就不买这个帐！

说是“大家”，其实也只不过是一个梦花街居委会，五六百户人家，两千来个人，又不管吃又不管住，却要管头管脚夫妻吵架